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02 号

被处罚人：林海鸥，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22 时许，你与王庭亮（另案处理）分别驾驶“琼临渔 02222”、“琼临渔 02666”两艘渔船，在三亚市白虎角以南（ $18^{\circ} 09.8166'N$ 、 $109^{\circ} 37.4949'E$ ）约 0.5 海里处海域进行双拖网作业，被三亚海警局查获，现场扣押了涉案船舶 2 艘、渔具 1 副及渔获物 36.25 千克（经鉴定价值人民币 279 元）。另查明，你与王庭亮驾船进行拖网捕鱼作业海域位于南海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你驾驶的“琼临渔 02222”捕捞许可证作业类型系拖网，经鉴定涉案渔具为双船有袖（翼）单囊拖网，实测最小网目尺寸为 9mm，不符合国家关于南海双船有翼单囊拖网最小网目尺寸 40mm 的规定。你存在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及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检刑行意（2025）11 号）及附件材料，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船长证件复印件，船舶证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7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以及参照《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序号4，认定违法情节属于“较轻”的规定，决定对你违反禁渔区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渔获物价值人民币279元）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参照《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序号9，认定违法情节属于“较轻”的规定，决定对你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价值人民币279元）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以上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单位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